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函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75號

承辦人：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電話：02-23965305

承辦人：陳妍希

電子信箱：animationaward@hsinyi.org.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信推字字第11411406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信誼兒童動畫獎台灣兒童創作組徵獎辦法 (11406191A1C_ATTCH2.pdf、11406191A1C_ATTCH3.odt)

主旨：信誼基金會舉辦「信誼兒童動畫獎—台灣兒童創作組」徵獎，敬請校方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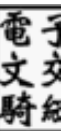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一、信誼基金會自2019年第十一屆「信誼兒童動畫獎」起，增設「台灣兒童創作組」，旨在鼓勵兒童投入動畫創作，藉此培養其媒體素養，並促進表達、分享與合作等多元能力的發展。

二、第十七屆「信誼兒童動畫獎—台灣兒童創作組」即日起徵件，收件截止日期為本2025年9月30日。參加對象為年滿7歲至12歲之台灣學童(含應屆畢業生)。競賽設有特優獎、優選獎、佳作獎數名，頒發獎牌及獎金，另設入選獎數名，頒發獎狀乙紙。相關徵件內容及注意事項，請詳參徵獎辦法。

三、信誼兒童動畫獎網站

<https://animationaward.hsin-yi.org.tw/>

四、觀摩「信誼兒童動畫獎—台灣兒童創作組」第十六屆得獎作品，以及動畫創作教學影片，請至信誼兒童動畫獎網站



https://animationaward.hsin-yi.org.tw/Winners/16
/index2.html

正本：臺中市國小、南投縣國小、嘉義市國小、嘉義縣國小、臺南市國小、雲林縣國小、高雄市國小、澎湖縣國小、連江縣國小、金門縣國小、臺東縣國小、花蓮縣國小、宜蘭縣國小、屏東縣國小、彰化縣國小、苗栗縣國小、新竹縣國小、新竹市國小、桃園市國小、新北市國小、台北市國小、基隆市國小

副本：



裝

訂



線





第十七屆 信誼兒童動畫獎

2025 Hsin-Yi Children's Animation Awards



徵獎辦法

宗旨

- 肯定並倡導兒童動畫教育的重要性
- 獎勵兒童動畫影片創作，
用影像看見自己、發現世界
- 培養兒童自主學習、團隊合作，
邁向跨領域學習

台灣兒童創作組獎勵辦法

- 特優獎2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牌乙座
- 優選獎3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牌乙座
- 佳作獎5～10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獎牌乙座
- 入選獎數名，每名獎狀乙幀

參賽資格

1. 參賽作品必須為適合3～12歲兒童觀賞之動畫影片，不適當之內容將不予採納。
2. 凡於2023年7月15日以後完成的動畫影片，且未報名過歷屆信誼兒童動畫獎之作品皆可報名參加。
3. 參加台灣兒童創作組之參賽者須為7～12歲之台灣學童。
4. 臺灣特別獎作品之導演或製片需為中華民國國籍，入圍者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給主辦單位備查。
5. 收件日期為 **2025年9月30日** 截止

評選辦法

1. **初選**：由初審評審委員選出入圍作品若干件；初選入圍作品自動取得參加決選資格。
2. **決選**：由決審評審委員選出特優獎、優選獎、佳作獎，如作品未達水準，決審評審委員得決議獎項從缺。
3. 本徵獎結果將於2026年1～2月頒獎典禮中揭曉，得獎名單及頒獎日期將公告於信誼兒童動畫獎官網。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與電子郵件擇一方式報名即可）

線上報名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填寫線上表單，並於表單上填寫參賽資料檔及作品檔下載之連結。

線上報名表連結：<https://forms.gle/7QLtXPwsKJMN2XND7>

電子郵件報名

請下載並填妥報名表格（可接受拍照、掃描），將電子檔案 e-mail 至 animationaward@hsinyi.org.tw，並於收件截止日前將參賽資料檔及作品檔上傳至網路空間（Dropbox / Vimeo / Withoutabox / WeTransfer 等）後，開放 animationaward@hsinyi.org.tw 帳號下載。

參賽作品規格及繳交資料

- 影片長度 1 ～ 10 分鐘內
- 作品影片格式以 MPG、MPG4 為限（1920×1080）

使用權與出版權

- 為頒獎典禮和動畫獎推廣相關活動，凡參賽之動畫影片版權所有人須無償授權影片予主辦單位於台灣及世界各地播映、宣傳及非營利使用。
-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入圍影片 30 秒剪輯作為活動宣傳與頒獎典禮使用。
- 入圍影片除了於徵獎宣傳期間公開放映外，將在台灣不定期進行公益且非營利性的巡迴播映，服務偏遠地區兒童、社區等之民眾；入圍影片版權所有人須同意無償提供影片予影展主辦單位做上述公益播映使用。
- 凡作品出版成書或影音產品，將與原著作者另定出版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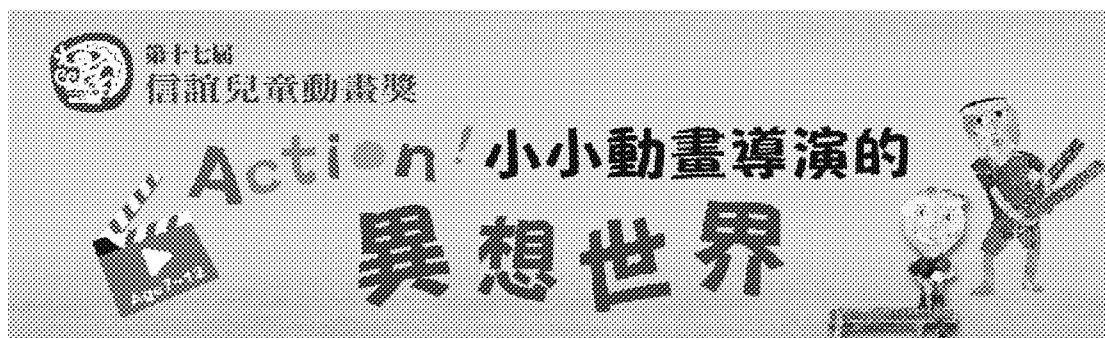
著作權注意事項

- 報名者須為影片導演、版權擁有人或已取得版權擁有人之授權。
- 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影像、音樂、聲音、資料等，需取得版權之授權，絕無抄襲、剽竊、隱瞞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糾紛，著作人願自行負責法律之責任；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須退回獎金、獎盃或獎品。

注意事項

1. 報名繳交之影片與資料為本活動公開使用，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2.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3. 獎項金額將提供予指導老師或是學校，作為動畫教育推廣基金。
4. 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訂更改徵獎相關細則，而無需預先通知。





宗旨-----

- 肯定並倡導兒童動畫教育的重要性
- 鼓勵兒童創作動畫影片，用影像看見自己、發現世界
- 培養兒童自主學習、團隊合作，邁向跨領域學習

台灣兒童創作組獎勵辦法-----

特優獎 2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牌乙座

優選獎 3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牌乙座

佳作獎 5~10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牌乙座

入選獎數名，每名獎狀乙幀

參賽資格-----

1. 參賽作品必須為適合 3-12 歲兒童觀賞之動畫影片，不適當之內容將不予採納
2. 凡於 2023 年 7 月 15 日以後完成的動畫影片，且未報名過歷屆信誼兒童動畫獎之作品皆可報名參加
3. 參加台灣兒童創作組之參賽者須為 7-12 歲之台灣學童
4. 收件日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截止

評選辦法-----

1. 初選：由初審評審委員選出入圍作品若干件；初選入圍作品自動取得參加決選資格。
2. 決選：由決審評審委員選出特優獎、優選獎、佳作獎，如作品未達水準，決審評審委員得決議獎項從缺。
3. 本徵獎結果將於 2026 年 1~2 月頒獎典禮中揭曉，得獎名單及頒獎日期將公告於信誼兒童動畫獎官網。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與電子郵件擇一方式報名即可）-----

線上報名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填寫線上表單，並於表單上填寫參賽資料檔及作品檔下載之連結。

線上報名表連結：<https://forms.gle/7QLtXPwsKJMN2XND7>

電子郵件報名

請下載並填妥報名表格（可接受拍照、掃描），將電子檔案 e-mail 至 animationaward@hsinyi.org.tw，並於收件截止日前將參賽資料檔及作品檔上傳至網路空間（Dropbox / Vimeo / Withoutabox / WeTransfer 等）後，開放 animationaward@hsinyi.org.tw 帳號下載。

參賽作品規格及繳交資料-----

- 影片長度 1-10 分鐘內
- 作品影片格式以 MPG、MPG4 為限（1920x1080）

使用權與出版權-----

1. 為頒獎典禮和動畫獎推廣相關活動，凡參賽之動畫影片版權所有人須無償授權影片予主辦單位於台灣及世界各地播映、宣傳及非營利使用。
2.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入圍影片 30 秒剪輯作為活動宣傳與頒獎典禮使用。
3. 入圍影片除了於徵獎宣傳期間公開放映外，將在台灣不定期進行公益且非營利性的巡迴播映，服務偏遠地區兒童、社區等之民眾；入圍影片版權所有人須同意無償提供影片予影展主辦單位做上述公益播映使用。
4. 凡作品出版成書或影音產品，將與原著作者另定出版合約。

著作權注意事項-----

1. 報名者須為影片導演、版權擁有人或已取得版權擁有人之授權。
2. 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影像、音樂、聲音、資料等，需取得版權之授權，絕無抄襲、剽竊、隱瞞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糾紛，著作人願自行負責法律之責任；
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須退回獎金、獎盃或獎品。

2025 第十七屆信誼兒童動畫獎【台灣兒童創作組】報名表

參賽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長度	分 秒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影片簡介 (300字以內)			
<p>若作品有使用他人影像、音樂、聲音、資料等，是否有取得版權之授權？</p> <p>☐是 ☐否 ☐作品使用無版權音樂</p>			
<p>入圍作品是否同意參加本競賽相關推廣巡迴使用？ ☐同意 ☐不同意</p>			

創作團隊資料			
姓名	性別	劇組職務	就讀年級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主要聯絡人資料			
姓名		學校 / 機構	
手機		職務	
市話		E-mail	
聯絡地址			
與創作團隊之關係：			
已確定取得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參加本競賽活動 ☐ 是 ☐ 否			

使用權與出版權

1. 為頒獎典禮和動畫獎推廣相關活動，凡參賽之動畫影片版權所有人須無償授權影片予主辦單位於台灣及世界各地播映、宣傳及非營利使用。
2.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入圍影片 30 秒剪輯作為活動宣傳與頒獎典禮使用。
3. 入圍影片除於徵獎宣傳期間公開放映外，將在台灣不定期進行公益且非營利性的巡迴播映，服務偏遠地區兒童、社區等之民眾；入圍影片版權所有人須同意無償提供影片予影展主辦單位做上述公益播映使用。
4. 凡作品出版成書或影音產品，將與原著作者另定出版合約。

著作權注意事項

1. 報名者須為影片導演、版權擁有人或已取得版權擁有人之授權。
2. 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影像、音樂、聲音、資料等，需取得版權之授權，絕無抄襲、剽竊、隱瞞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糾紛，著作人願自行負責法律之責任；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須退回獎金、獎盃或獎品。

注意事項

1. 報名繳交之影片與資料為本活動公開使用，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2.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3. 獎項金額將提供予指導老師或是學校，作為動畫教育推廣基金。

4. 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訂更改徵獎相關細則，而無需預先通知。

日期

報名者 簽名(本人願意接受本次競賽徵件辦法相關規定)